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47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沪环保许防〔2019〕1300号

法人名称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剑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999 号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999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HW02 医药废物	全 (275-001-02)除外	略	收集、 贮存、 焚烧 处置	*9800 吨/年 (续 下页)
HW03 废药物、 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HW04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反应器产生的	收集、	*9800

农药废物		废水和酸干燥器产生的废硫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贮存、 焚烧 处置	吨/年 (续 下页)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与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		
HW05 木材防剂 废物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保存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保存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吸附废弃滤料及吸附剂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过期原料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剂化学品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剂 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收集、 贮存、 焚烧 处置	*9800 吨/年 (续 下页)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法产生的浮渣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的		

		沉积物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及油泥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9800吨/年（续下页）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粗苯回收精制产生的残渣		
	252-004-11	炼焦和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252-005-11	煤焦油精炼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252-006-11	煤焦油分馏、精制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		
	252-007-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池残渣		
	252-008-11	轻油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包括蒸馏、澄清、洗涤单元产生的残渣		

	252-009-11	轻油精炼过程中的污水池残渣		
	450-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08-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261-009-11	苧基氯生产过程中苧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12-11	异丙苯法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蒸馏残渣		
	261-013-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15-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收集、 贮存、 焚烧 处置	*9800 吨/年 (续 下页)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18-11	三氯乙烯和全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21-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塔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261-023-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液		
	261-024-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馏分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261-026-11	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261-027-11	使用羧酸肼生产 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261-028-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化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29-11	α -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261-031-11	二氯化乙烯生产过程中二氯化乙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261-032-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261-035-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321-001-11	有色金属火法冶炼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900-013-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全	略	收集、 贮存、 焚烧 处置	*9800 吨/年 (续 下页)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86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HW34 废酸	全 (251-014-34 除外)	略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除外)		
HW35 废碱	全 (251-015-35 除外)	略(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及碱渣除外)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9800吨/年 (续下页)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酚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261-071-39	酚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900-036-45	其他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卤化物废物(不包括 HW06 类)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HW50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		

废催化剂		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收集、 贮存、 焚烧 处置	(接上 页) *9800 吨/年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收集、 贮存、 物理 化学 处置	废乳 化液 9900 吨/年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溶剂桶	收集、 贮存、 处置	6万个 /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不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1680 吨/年

*注：企业自产危险废物进焚烧系统不超过 3000 吨/年的前提下，可对外接收处置 9800 吨/年。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备注
顾卫星	高分子材料	高级工程师	全职	总工	
崔尚玮	化学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副总	
翟贺菊	化学制药	工程师	全职	安环部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计凯伦	59217777	18001667893	
陈 剑	59217777	13917336018	
滕 亮	59217777	15921086380	

2、业务 人员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

采用塑料方箱、吨袋、铁桶、塑料桶等对危险废物加以包装贮存，并配有仓库笼、打包机和木质、塑料托盘。

2、运输：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

焚烧类固态危废大部分贮存在危废仓库，面积 900 m²，少部分贮存在配物间，面积 1000 m²；焚烧类液态危废部分桶装后贮存在危废仓库，部分贮存在厂区东北面废液贮存区（包括废溶剂罐、酸碱池）。原用作干化处置类污泥贮存的仓库归为配物车间使用。物化处理类废液贮存在物化处理车间的废液储罐，其中乳化液 3 个。废溶剂桶贮存在废桶仓库，面积 60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一）主要工艺

1、热解焚烧系统

废物按不同性质分别进入热解气化炉、废液炉。热解气化炉内废料在缺氧条件下完成热解气化、自燃后，转为高温亚熔融状态（1200℃），经过亚熔融后的残渣外送填埋，可燃性烟气进入气化炉二燃室，燃烧炉产生 1100℃ 高温烟气，在二燃室后的烟道喷加尿素，增加了 SNCR 脱硝工序。烟气经余热锅炉热交换后进入急冷塔，再加入消石灰、活性炭脱酸吸附，经布袋除尘、碱洗后排放。废液在废液炉内雾化燃烧，烟气进气化炉二燃室后端烟气混合室。

2、废乳化液物化处理系统

废乳化液采用破乳、气浮、化学沉淀、水解酸化、好氧、二次沉淀、砂滤等工艺处理后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后纳入焚烧系统（气化炉）进行焚烧处置。

3、洗桶车间

废溶剂桶（仅限完整桶）吸出残液后，进行加压整形，有机溶剂桶注入相应溶剂进行加入锚链滚动清洗，之后再次吸尽桶内残液，有机废液进入焚烧系统处置。

4、废线路板

废线路板进行破碎磨粉，混合粉通过重力分选出铜粉和环氧树脂粉。产生的铜粉外售，树脂粉纳入气化炉焚烧处置。

(二) 设备清单

表 1 焚烧车间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单元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只/台)
1	起重机	预处理间		1
2	输送泵			1
3	提升机			1
4	风机			1
5	风机	混料池		2
6	热解气化炉	热解气化炉	GB-50T-20000PB 单个容积为 65m3	3
7	助燃风机、二次风机			2
8	出渣机			1
9	废液沪	废液沪	EB-WO-8, 容积为 65m3	1
10	废液泵			1
11	助燃风机、二次风机	二燃室		2
12	配药槽	SNCR		1
13	药剂罐			1
14	脱硝泵			2
15	余热锅炉	余热锅炉	蒸汽量 2.1t/h, 0.8MPa	1
16	水泵			1
17	风机			1
18	碱液循环泵	湿式洗涤塔		1
19	烟气引风机			1
20	水泵、输送泵	急冷塔		1
21	冷却塔	循环水系统		1
22	等离子脱臭设备	配物间	直流高压	1
23	危废双轴破碎设备	配物间	OSL53180	1
24	气气换热系统	其他	进口 720°C/出口	1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单元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只/台)
			500°C	
25	气水换热系统	其他	进口 720°C/出口 500°C	1
26	饱和盐蒸发器		蒸发量: 1m ³ /h	1
27	烟囱		直径 1.6m 高度 45m	1

表 2 乳化液处理工艺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单元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只/台)
1	乳化液储槽	废乳化液处理系统	钢衬 PE	2
2	乳化液废水提升泵		增强聚丙烯	2
3	批量间歇破乳槽		钢衬 PE	2
4	破乳槽排水泵		增强聚丙烯	2
5	破乳槽排泥泵		FRP	1
6	1 立方不锈钢计量槽		304	1
7	废油接收槽		PE	1
8	气浮反应槽		碳钢衬胶	1
9	气浮装置		组合件	1
10	SBBR 池(有效容积 30m ³)		混凝土+FRP	1
11	过滤器			1
12	箱式压滤机			1

表 3 物化车间公用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单元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只/台)
1	碱性废液池	物化车间公用系统	混凝土+FRP	1
2	酸性废水池		混凝土+FRP	1
3	地面水收集池			1
4	自吸罐		C. S/PE	1
5	D501 负压水封		C. S (碳素钢)	1
6	D502 负压水封		C. S	1
7	排气洗涤塔		FRP (玻璃钢)	2
8	地池废水泵			1
9	洗涤塔喷淋泵			2
10	空气压缩机机组			1
11	配药除尘器			1
12	排气风机		FRP	1
13	碱配药槽		钢衬 PE	1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单元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只/台)
14	废硫酸储槽		FRP/PE	1
15	三氯化铁溶液槽		FRP/PE	1
16	硫酸亚铁溶液槽		FRP/PE	1
17	PAM 贮药槽		FRP/PE	1
18	液碱贮槽		FRP	1
19	碳酸钠溶液槽		FRP	1
20	氧化镁配浆槽		钢衬 PE	1
21	氧化镁溶液槽		钢衬 PE	1
22	稀碱液槽		FRP/PE	1
23	废硫酸高位槽		碳钢	2
24	药液泵			1
25	废硫酸输送泵			1
26	药液泵			1
27	PAM 加药泵			1
28	稀碱加药泵			1
29	稀硫酸加药泵			1
30	三氯化铁、硫酸亚铁加药泵			1
31	氧化镁溶药液泵			1
32	氧化镁加药泵			1

表 4 洗桶车间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单元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只/台)
1	加压整形机	洗桶 车间		2
2	滚动清洗机			2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4	风机			2 备 1 开
5	空压机			3 备 2 开
6	金属打包机			2

表5 废线路板处置工艺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单元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只/台)
1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拆解机	废线路板拆 解车间		2
2	剪切式破碎机			2
3	磨粉机			2
4	旋风除尘			2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单元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只/台)
5	分选设备			2
6	布袋除尘系统			1

表6 废水处理站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结构形式	数量	配套设备
1	调节池 A	有效容积： V=80m ³	钢筋砼， 环氧防腐	1	提升泵 2 台
2	芬顿氧化池	有效容积： V=9m ³	钢筋砼， 环氧防腐	1	搅拌系统 2 套
3	混凝沉淀池	有效容积： V=50m ³	钢筋砼， 环氧防腐	1	机械搅拌 2 套
4	调节池 B	有效容积： V=160m ³	钢筋砼	1	提升泵 2 台，搅拌 2 套
5	水解酸化池	有效容积： V=56m ³	钢筋砼	1	潜水搅拌 1 套
6	接触氧化池	有效容积： V=112m ³	钢筋砼	1	罗茨风机 2 台
7	二沉池	有效容积： V=36m ³	钢筋砼	1	污泥泵 2 台
8	污泥池	有效容积： V=6m ³	钢筋砼	1	进泥泵 2 台，压滤系统 1 套
9	加药系统			1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急冷吸收塔+消石灰+活性炭喷射装置+袋式除尘器+湿式洗涤塔”组合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45 米高烟囱排放。配物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改为常用，配物车间产生的破碎粉尘及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排放。洗桶车间进行封闭负压操作，抽吸有机残液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排放。物化车间废气经收集，经碱洗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物化车间现有 15 m 排气筒排放。废线路板处置线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经 15 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

烟气湿式洗涤塔废水经高效蒸发器处理后不外排。热锅炉、软水站废水直接纳管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乳化液处理废水进入调节池 A,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后进入调节池 B,非工业废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 B,综合废水经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砂滤器+活性炭吸附(备用)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物化车间排口和厂区总排口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浓度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表 1 中 A 级标准,其余因子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残渣热灼减率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废活性炭、浮油、污泥、有机废液、废包装和废树脂粉等送焚烧系统自行焚烧处置,其他自产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加强下列工作：

(1) 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完善自产固废产生及委外、自行处置情况记录，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以及处理药剂使用记录。

(2) 应加强废气、废水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加强污染防治设备的巡检维护，加强对各类进入焚烧炉的物料检测和配伍，加强焚烧工况控制，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产品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土〔2019〕183号）要求，承担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管控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备案标准，加强再生钢桶、再生塑料桶、再生铜粉等再利用产品的检测和质量管控，并加强去向跟踪。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许可证有效期内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拟文单

标题：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主送：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抄送：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主题词：			
签发：	核稿：	会签：	拟稿： 审核：
沪环保许防〔2019〕 号，2019年 月 日封发 (正文内容见附页)			

技术审核意见：

（固废中心技术审核意见见附件）

土壤处审查意见：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现申请换发一年期许可证，申请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9800 吨/年、物化处置废乳化液 9900 吨/年、回收废溶剂桶 6 万只/年、拆解利用废线路板 1680 吨/年，原有干化处置无机危废污泥（3210 吨/年）不再申请。

根据市局执法总队的日常执法反馈，2018 年至今，该公司除 2018 年 5 月曾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被行政处罚并于 2018 年 7 月结案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固废中心的技术审查报告，巨浪公司持证运营期间，无超范围经营情况，运输过程及厂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在持证期间的监督监测和委托监测报告中，包括二噁英、重金属在内的烟气、废水、噪声排放指标都达到相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关于再生钢桶、塑料桶及再生铜粉的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及利用方案，该企业已于 11 月 11 日通过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备案（见附件）。

故拟同意固废中心意见，现该公司各方面情况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我局提出的相关要求，拟核发许可证，许可焚烧处置 9800 吨/年，物化处置废乳化液 9900 吨/年，废桶清洗 6 万只/年，废电路板处理 1680 吨/年，有效期一年。

同时向该公司提出管理要求（详见文本）。

局领导审批意见：